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金湖县教育体育局(单位名称)的金湖县育才初级中学二期厨房设备等采购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四层冲孔货架、平板车、更衣柜、单层米面架、大单星水池、双层工作台、双星中沥水盆台、活动工作台、油网烟罩、炉面拼台、单头大锅灶、蒸饭柜、单通工作台、单星水池、热风循环消毒柜、感应洗手盆、五格保温餐台、平面餐台、收餐台、拼台、拖把池、浸泡池、三层餐车、八人快餐桌椅、带轮垃圾箱、挡板、铝合金隔断、地沟盖板、不锈钢刀、塑料菜墩、筷子消毒车、筷子、不锈钢餐盘、不锈钢小碗、学生打汤平台、不锈钢桶、不锈钢大盆、不锈钢炒菜铲、不锈钢夹子、不锈钢菜盘、单门保温柜、塑料菜筐、隔油池、集烟箱、排烟管道,属于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山东科宇厨业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2061人,营业收入为7852.35万元,资产总额为7685.4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2. 高压洗地龙头,属于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河南佳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25人,营业收入为125.36万元,资产总额为1245.32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3. 土豆去皮机,属于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济南亿宇机械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75人,营业收入为453.5万元,资产总额为986.5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4. 多功能切菜机,属于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山东美鹰食品设备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154人,营业收入为6568.54万元,资产总额为5356.2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5. 六门高身雪柜,属于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山东省滨洲市冰厨制冷设备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89人,营业收入为1536.2万元,资产总额为3456.7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6. 灭蝇灯、紫外线消毒灯,属于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广东星普节能光电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46人,营业收入为352.5万元,资产总额为1523.23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7. 厨房灭火系统, 属于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; 制造商为郑州厨盾消防科技有限公司, 从业人员 78 人, 营业收入为 895.2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575.5 万元, 属于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8. 可倾式汤锅, 属于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; 制造商为山东国龙食品机械有限公司, 从业人员 185 人, 营业收入为 8650.3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9852.2 万元, 属于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9. 留样柜, 属于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; 制造商为山东省博兴县东瑜厨业有限公司, 从业人员 40 人, 营业收入为 236.65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456.6 万元, 属于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10. 感应水龙头、冷热水龙头, 属于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; 制造商为联歌商贸卫浴(泉州)有限公司, 从业人员 75 人, 营业收入为 1535.5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1568.55 万元, 属于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11. 办公室桌椅, 属于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; 制造商为江苏文博科教设备有限公司, 从业人员 35 人, 营业收入为 256.6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452.58 万元, 属于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12. 防火阀、排烟风柜、油烟净化器、管道弯头、法兰、风柜进出口变径、风柜启动保护器、帆布接头、防震垫、净化器/风机支架, 属于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; 制造商为山东三阳通风设备有限公司, 从业人员 148 人, 营业收入为 7586.5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7585.69 万元, 属于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13. 直饮机, 属于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; 制造商为广东顺德济达饮水设备有限公司, 从业人员 187 人, 营业收入为 5456.5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7568.5 万元, 属于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

日期:2024年5月6日

注: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;

2、非小企业不须提供此函。